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淳化县自然资源局的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冶峪河流域(鼎盛湖-黑松林水库段)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冶峪河流域(鼎盛湖-黑松林水库段)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设计编制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1人,营业收入为14029.9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38.0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称(盖章):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